**靜宜大學 管理學院**

**兼任教師教學及研究成績考核評分表**

送審人姓名： 原職等級：

擬升等級：

任教系別： 原職年資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學表現 | 審 查 要 項 | 得分（系） | 得分（院） |
| 一、教學意見調查 |  | 註：院教評委應參酌系教評會評定之教學總平均分數加減為之，評分範圍為60~80分。 |
| 二、課程大綱 |  |
| 三、製作講義 |  |
| 四、課外輔導 |  |
| 五、成績考核 |  |
| 六、教師行為之恰當性 |  |
| 七、與教務行政之配合 |  |
| 八、與系、院、校行政之配合 |  |
| 九、其他（如：指導論文或專題等） |  |
|  | 教學成績總計 |  | **分** |
| 研究表現 | 審 查 要 項（系） | 審查（院） |
| **一、點數審查：**(一)擬升等□助理教授□副教授□教授，研究成績得分至少達 點。(二)申請人此次研究成績為 點 | **□符合****□不符合** | **一、點數審查：****□符合****□不符合** |
| **二、品質審查：****專門著作符合擬升等職級之學術水準** | **□符合****□不符合** | **二、品質審查：****□符合****□不符合** |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附其教學、服務具體事蹟，俾利院教評會委員進行評分參考。

**二、研究表現：點數審查及品質審查二項皆需為「符合」，才視同通過。**

三、院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、教學成績審查通過之最低標準為：研究成績需符合各系之**點數及品質**審查標準，教學成績應達六十五分。